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0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审核后认为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。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信誉状况良好、信用风险较低，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。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7日